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43號

上訴人 永棋營造有限公司

被上訴人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鍾定先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開第一審判決以自民國112年6月30日回溯5年即107年6月30日前之利息部分，已罹於5年之短期時效為由，認定被上訴人不得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1681號和解筆錄正本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13832號債權憑證，於超過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8,507元，及自民國107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為執行名義，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；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3034號之執行命令，於超過「新臺幣172萬8,507元，及自107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則以本院言詞辯論終日即113年2月26日為計算末日，合計利息計算期間為5年7月又26日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221萬6,514元（計算式：1,728,507元＋{1,728,507元×5%×「5+236/365」}=2,216,5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,4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圉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02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董怡彤